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谢永忠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

此前公司已经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设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为了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，公司在中信银行山西路支行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同时，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应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山西路支行共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年7月17日